# 1121201\_陳蘭心\_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

## 案件总述:

### 當事人背景：

當事人為陳蘭心，與張先生於民國112年7月7日結婚，後生有一子。原本居住於張先生家中，但因為環境問題及張先生的不協助態度，陳蘭心一人搬出尋找租屋。目前面臨張先生提出離婚，並有經濟壓力及育兒問題。

### 案件摘要：

陳蘭心與張先生婚後不久，因為居住環境惡劣及張先生對於家庭責任的忽略，導致陳蘭心一人搬出尋找租屋。張先生後來提出離婚，並表示離婚後將不再負擔家庭經濟，只願意每月提供兩萬元作為扶養費。陳蘭心面臨經濟壓力及單獨育兒的困難，尋求法律協助以確保孩子的扶養權益及經濟支援。

### 當事人主要訴求：

陳蘭心主要訴求為確保孩子的扶養權益及獲得足夠的經濟支援。她希望能夠獲得孩子的監護權，並要求張先生提供足夠的扶養費以支持孩子的生活費用。陳蘭心也面臨租屋的經濟壓力，希望能夠獲得租金補助或其他經濟援助，以穩定居住環境。此外，她也提到了與張先生共同負擔的車貸問題，希望能夠將貸款轉移給張先生或獲得相應的解決方案。

## 事件:

### 結婚登記

    陳蘭心與張先生於民國112年7月7日完成結婚登記，正式成為夫妻。這一天象徵著兩人關係的法律認可，並開始了他們共同生活的新篇章。

### 小孩出生

    陳蘭心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產下一名小孩。這個時間點標誌著陳蘭心與張先生之間關係的一個重要階段，尤其是在他們的婚姻與生活條件上。陳蘭心因為這次生產，在醫院停留了三天到四天的時間，隨後轉移到月子中心進行恢復，且月子中心的費用主要是由陳蘭心的家人支出，而非張先生。此外，在陳蘭心於月子中心恢復期間，張先生對於小孩的照顧和陳蘭心的身體恢復情況表現出了相對的疏離與不關注，僅在10月底之前偶爾到訪，之後便沒有再來看望也沒有詢問過小孩的狀況。這一系列的事件反映了陳蘭心與張先生之間在溝通、照顧責任以及對於家庭未來規劃上存在著顯著的分歧和困難。

### 張先生提出離婚

    在這一天，張先生首次向陳蘭心提出了離婚的要求。這次提出離婚的背景是在陳蘭心剛從月子中心出來的情況下，此時距離她們孩子出生約為一個月。張先生提出離婚的理由或動機在文本中未被詳細說明，但可以推斷這一要求對於剛剛經歷生產並且身體尚未完全恢復的陳蘭心而言，無疑是一個巨大的心理和情感打擊。此外，這一時間點也意味著他們的婚姻關係在孩子出生後迅速進入到一個緊張和不穩定的階段。

### 抚养费商议

    張先生於民國112年12月底前向陳蘭心表達了希望處理離婚的意願，並且清楚表示，從12月底之後將不再負責房租的責任。在訊息交換中，他也提出了每月給付兩萬元作為扶養費的提議。此外，張先生還提到在12月底之後，負責養狗的責任也將轉移給陳蘭心，暗示了對於目前生活狀況的全面撤退態度。在這一系列溝通中，張先生對離婚後的經濟責任理解似乎有些偏差，認為一旦離婚，他的責任就能大幅度減輕。陳蘭心對於張先生的這些承諾與態度表示了擔憂，特別是關於房租和扶養費的實際落實情況，她對能否維持目前生活有著深刻的憂慮。

## 財務狀況整理:

**当事人1婚前資產與負債：**

* 未提及具體婚前資產與負債。

**当事人1婚後資產與負債：**

* 租住物件：位於桃園大有路的大套房或三房住宅，月租金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元，選擇此處主要因為可以帶寵物並且符合申請補助條件。目前面臨支付租金困難。
* 貸款購車：以陳蘭心名義向裕隆金融公司貸款購買新車，貸款尚未清償。購車時間為民國112年5月，但未提及具體貸款金額與已支付款項。
* 股票：陳蘭心名下有少量股票，但未提及具體數量與價值。

**当事人2婚前資產與負債：**

* 未提及具體婚前資產與負債。

**当事人2婚後資產與負債：**

* 工作情況：家族經營的市場工作，並兼職於羊肉爐餐廳。收入情況不明確，曾提及月收入從十萬變動至三萬五。
* 提及有一本存款簿，但實際使用者為其母親。

**潛在索賠金額：**

* 若張先生未能履行每月支付兩萬元的承諾，從民國113年1月起算至115年，共24個月，陳蘭心可向張先生索賠總額48萬元作為代電扶養費。陳蘭心希望能夠獲得足夠的經濟支持以支付租金與生活開銷，並希望張先生能夠承擔孩子的扶養費用，以確保孩子的生活品質。若張先生未能履行承諾，陳蘭心可能需要尋求法律途徑以確保獲得應有的扶養費。

## 律師建議:

**監護權問題**：

* + 律師認為，基於幼兒童母原則，陳蘭心有較大機會獲得孩子的監護權，尤其是在對方工作時間型態和環境不利於照顧孩子的情況下。
  + 建議陳蘭心確保有一個穩定的照顧環境，以增加獲得監護權的機會。

**經濟支援問題**：

* + 面對張先生提出的每月兩萬元扶養費，律師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金額，但也提醒陳蘭心需要考慮到實際的生活成本。
  + 建議陳蘭心尋求家人的經濟支援，尤其是在她目前沒有穩定收入的情況下。

**離婚問題**：

* + 律師指出，即使張先生堅持離婚，但在沒有重大婚姻破綻的情況下，離婚並不容易。如果陳蘭心不同意，張先生無法單方面強制離婚。
  + 建議陳蘭心考慮自己的立場和孩子的最佳利益，並與張先生進行溝通，尋找最適合孩子的解決方案。

**車貸問題**：

* + 關於車貸問題，律師建議陳蘭心嘗試與金融機構溝通，看是否有可能將貸款轉移到張先生名下。
  + 同時，律師也提醒陳蘭心，如果張先生不願意承擔貸款，她可能需要自己解決這個問題。